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3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已持续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核查,开展资产盘点、函证、合规性核查等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已完成大部分现场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公司后续拟统筹相关资源,在核心竞争领域继续做大做强代建等现有业务,并在未来择机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置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及商业管理等优质协同资产,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亦将在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品牌及声誉优势,加强业务协作及资产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3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58,827.11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09,274.17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2,380.00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1,228.95	以现房抵押,租金质押	2024.6.6-2039.3.29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5,767.06	206,996.01	否	-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68.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19-2024.12.20	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	39,168.16	否	-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024.6.24-2024.12.20					
					应收账款质押	2024.6.24-2024.12.20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蒙山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30	以土地使用权、部分现房抵押	2024.6.19-2026.6.19	为项目债务提供担保	-	18,430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黄山南大街420号海蓝和光小区2幢204室	李育新	2019-05-05	37,735.85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华远置业持股100%。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桥源路4号附14号2-8	王新鹏	2019-03-26	5,000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华远置业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944.46	571,727.70	83,216.76	51,021.95	-31,817.12	647,664.49	567,698.97	79,965.52	3,829.59	-3,251.23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960.27	474,422.55	-176,462.29	158,642.17	-68,244.00	315,281.50	491,821.85	-176,540.35	666.45	-78.07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24.14	58,635.90	-21,311.76	39,584.04	-3,222.20	36,516.45	57,586.94	-21,070.49	18.57	241.27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5,46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1,65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8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85,740,237股变更为8,474,978,037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762,200	10,762,200	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 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6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2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50元/股调整为9.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3,221,725千元,同比下降8.5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7,498千元,同比增长5.53%,未能满足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6元/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6元;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2元;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8元/股(9.50元/股=9.66元/股-0.16元/股-0.22元/股)。

若后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4,400	-10,762,200	10,762,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4,215,837	0	8,464,215,837
合计	8,485,740,237	-10,762,200	8,474,978,03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4,0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4,0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现将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32,960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等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0名,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28,960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及人数

本次行权为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4,000份,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初始授予总量的比例
孟贺超	董事	51,000	0.318%
李开顺	董事	51,000	0.318%
王永强	副总经理	102,000	0.636%
合计		204,000	1.27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4,00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行权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转让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000		342,0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2,000		34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5,195,930	+204,000	1,785,399,93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41,961,730	+204,000	1,542,165,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243,234,200
股份合计	1,785,537,930	+204,000	1,785,741,930

说明:上表数据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验资报告中的公司股本结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验资报告的审验日期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止,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872,000股已于2024年7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2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65,020.40元,其中计入股本204,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9,433.96元(不含税),其余551,586.44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765,020.40元,将在扣除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204,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8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785,741,93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影响不大。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959,946	13,959,946	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离职、退休、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285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13,959,94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自2024年4月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三)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其他公司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四)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2、《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41%	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3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5.01%	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低于8次	11.96次	是
EVA	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5.85亿元	否

3、受相关政策影响

由于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要”等授予条件有偏差,现按相关政策要求予以回购注销,共涉及前期授予的29人,其中2人因离职,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657元/股(授予价格2.45057元/股-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38元/股)。

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的23名激励对象本次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以上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实际每股回购价格为2.21231元/股。

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8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59,94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8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3,946	-13,959,946	8,1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832,163		1,778,832,163
股份合计	1,800,976,109	-13,959,946	1,787,016,16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退休、业绩考核不达标、政策原因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8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235,86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4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姜宗祥、王瑞永、侯秋燕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本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的推进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啤酒主业,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市场推广力度和深化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同时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优化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以及费用管理有效性,推动公司市场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升级,加速打造主力大单品、高端生鲜及超高端明星产品,实现全系列多渠道产品覆盖,巩固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创新推进品牌推广和消费者体验,通过沉浸式全方位品牌推广模式引领消费升级背景下多元化消费场景的营销新趋势,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深化和扩展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联接,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积极开发满足市场消费者多层次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投资建设了全球酿酒领域科技研发能力领先的创新平台一青岛啤酒科技研发中心,拥有国内啤酒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啤酒生物发酵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国内领先的基础研究能力,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保持了公司在国内啤酒市场的技术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青岛啤酒“一世传奇、百年之旅、琥珀拉格、奥古特、白啤、原浆啤酒、水晶纯生”等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引领了啤酒高端产品消费潮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当前正值啤酒市场消费的旺季,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开展了“夏季风暴”全员营销战役,并借助欧洲杯、奥运会等体育赛事及啤酒节等大型节庆活动,以“体育营销+音乐营销+体验营销”为主线开展系列营销活动,聚焦资源强化传播推广,创新推进品牌推广和消费者体验,深化和扩展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联接,积极扩大市场销量。

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挑战,公司将抓紧抓实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消费变革带来的机遇,以及啤酒行业高端化、多元化、个性化趋势持续等有利时机,坚定不移的做强做优啤酒主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魅力质量,以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助力运营等战略举措继续坚定不移的做强做优啤酒主业,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力提速高质量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二、重视股东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要求,今年初已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364,196,78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272,839万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3.93%,彰显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决心。

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25年、累计28年给股东以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已远超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额。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随着公司的发展稳步提高分红率,使广大股东得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健全完善兼顾境内外两地的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强化内控合规管控。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推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公司控股